

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

蔡德輝**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摘 要

近幾年來，我國之青少年犯罪人數雖已有下降趨勢，但青少年犯罪卻日趨暴力，且罪質日漸惡化，青少年暴力犯罪所呈現之兇殘、泯滅人性，直教人髮指。長久以來，我國學者對於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呈現零散、片斷面貌，均是以小規模或單一之理論為基礎，從各自的角度出發，觀察青少年犯罪之某一現象，分析原因，並提出對策。然而，因為青少年犯罪之肇因複雜，故晚近學者都認為必須採取多因論的觀點，才能對青少年犯罪之相關因素加以釐清，相對提出之矯正處遇措施使週延有效。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在於透過科際整合之取向，多元觀點之理念，從青少年之生物及精神因素、心理衛生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文化因素等對其涉入暴力犯罪行為之影響切入，試圖找尋解釋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歸因。本研究以精神醫學診斷、標準化心理測驗或量表、自編開放式及封閉式調查問卷等多樣化研究工具，以 218 位暴力犯罪青少年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探討各研究變項與青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的關聯性，並藉由與三十位暴力犯罪青少年的調查性訪談，深入了解各研究子題所欲探討之青少年暴力犯罪現象與成因。

本研究發現，在精神醫學層面中 20 名個案裡，合乎重鬱症有 4 位、合乎躁症有 4 位、合乎酒精濫用或成癮者有 13 位、合乎安非他命濫用或成癮者有 10 位、合乎多種藥物濫用者有 7 位、孩童時期行為障礙症有 15 位、反社會人格障礙症有 2 位。而在心理衛生層面則顯示：暴力少年犯較不看重自己、在家與學校中較覺得自己一點也不重要、常覺得自己是個失敗者、生活中有許多煩惱、常有挫折的感覺、常感到不快樂。而暴力犯罪少年在家庭方面的則具有下列特徵：父母親離婚、分居比例較高、父母親之婚姻和諧度與滿意度均較差、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經常疏離、緊張與衝突、家

庭不溫暖、不愉快、父母親管教態度嚴重分歧、覺得父母親不了解他們的心情與想法。在學校層面則發現：犯行青少年較一般青少年更常在學校中出現許多偏差行為，如：故意找麻煩或破壞東西、對同學發脾氣、故意製造事端引起衝突、欺負弱小同學、帶學校所禁止會傷人的物品、和同學打架、反抗或不服從師長、怪罪別人、找機會教訓不聽話的同學、以威脅方式索取東西等。而社會層面則發現：暴力犯罪青少年絕大多數受到社會暴戾氣息、偏差價值觀念、低階層衝動投機與魯莽文化、叢林生存法則、主流文化中之骯髒齷齪行為之負面感染甚早、甚深，並且在青春期早期，如國小高年級或國中一二年級時，即非常「社會化」，為社會嚴重污染，尤其來自於學校中與居家附近社區不良朋友之污染或彼此負面互相增強。

綜合言之，本研究認為暴力犯罪青少年之形成具有相當複雜之背景因素，故在防治措施上，應致力於消除不良的個人、家庭、學校與社會環境衍生的暴行因素，加強青少年的情緒教育，並建立有關暴力犯罪青少年的研究資料庫，以使暴力犯罪能降至最低。

* 本文係節錄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與矯治處遇對象之研究」(編號 NSC87-2418-H-194-008-Q8)，其係由蔡德輝、高金桂、林瑞欽、楊士隆、鄭瑞隆、吳芝儀及吳建昌合力完成，作者要感謝研究助理蔡邦居、鄭惠娟、葉秀蓮及洪宜芳之協助研究。

**係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係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一六〇號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電話：(05) 2720048

傳真：(05) 2720053

E-mail: crmsly@ccunix.ccu.edu.tw

壹、前言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新竹縣竹東警分局宣佈偵破一宗青少年集體凌虐殺人事件。十三名竹東青少年男女，涉嫌私行拘禁休學的國中少女錢C容長達五天，期間予以輪流凌虐致死，而後掩埋棄屍。……警方說，逞兇青少年的手段殘暴，從現場起出一支打斷的鋁棒，棒上沾有死者的血液與毛髮等來看，凌虐手段令人髮指。」 - 中國時報 86.10.14.

「去年中秋節夜發生的竹東袋屍命案...警方查出，死者林C惠與兇嫌傅C蘭、陳C怡發生三角女同性戀的情海風波，傅C蘭乃涉嫌與陳C怡夥同另九名男女青少年，集體凌虐殺害林C惠，並焚燒棄屍。」 - 聯合報 87.3.24.

一篇篇怵目驚心的報導，呈現在社會大眾眼前的是一群對人、對社會充滿恨意的殘酷青少年，用暴力血腥的手段，凌虐、蹂躪、殺害他們無助的同伴，毫不在乎的態度冷漠得令人忍不住寒顫。這些暴力血腥的青少年病了嗎？或者是我們的社會病了？病得使「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這些青少年到底怎麼了？他們惡魔般殘酷的心靈、殘忍的手段難道是與生俱來的嗎？或是在這個缺乏真誠關愛、價值混亂的社會染缸中，被社會惡質文化所「同化」的結果？

近年來，國內社會隨著經濟之快速發展，家庭與社會結構面臨迅速的改變或解組，青少年處在個人身心急遽變化，以及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多方勢力交相衝突的混沌之中，傳統的道德價值體系顯然已無法敷應其複雜多變的狀況與需求。愈來愈多的青少年無法在其成長過程中發展出愛與關心的能力，形成其極端自我中心的思考，以致其無法容忍任何挫折、威脅，且麻木不仁地以暴虐手段剷除外在有形或無形的威脅。

依法務部（1999）所編印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對少年犯罪的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在少年犯罪人數上，由民國八十一年達到最高峰，有 30231 人，目前（民國八十七年）則降為 19479 人。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犯罪類型方面，八十七年判決有罪之少年犯，在殺人、傷害、

強盜搶奪、恐嚇等暴力性犯罪上，佔有 17.47%的比例。在刑事案件中，犯下懲治盜匪條例(272人，佔 26.51%)、殺人(124人，佔 12.09%)及搶奪(74人，佔 7.21%)者分佔第一、二、五位，顯示當前青少年犯罪性質趨於暴力，其嚴重性不容忽視。

此外，根據法務部(1997)針對全國收容於矯治機構少年所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無論是暴力少年犯罪，暴力性財產少年犯、毒品少年犯，或是複合型少年犯，其情緒克制能力均遠較非暴力性財產少年犯更為低劣。教育部(1992)針對朝陽專案少年所進行的研究亦發現：除了攻擊性外，朝陽方案學生與常模樣本相較，明顯地較易衝動、不專注、缺乏自信、對外界不易接納，且在學校及家庭生活方面有較多的困擾，造成人際關係的衝突。

吾人在痛心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惡質、殘暴之餘，組成科際整合的團隊(interdisciplinary team)，邀集國內犯罪學、精神醫學、心理學、社會工作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究，俾從多因論的角度找出影響他們暴力犯罪的病因癥結，以求對症下藥。

二、研究目的

為了深入對青少年暴力犯罪之諸多因素做全面而深入之探究，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以下幾點，包括：

- (一) 探討影響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生物與精神因素。分析診斷暴力犯罪青少年之生物與精神特徵，包含：內分泌、染色體、腦波與腦部器質性傷害等。
- (二) 探討影響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心理衛生因素。包括：自我概念、攻擊性、焦慮、挫折容忍力、反社會人格違常、一般心理健康狀態、行為困擾測量及其認知結構特性等。
- (三) 探討影響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包括：暴力犯罪青少年

之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父母管教態度及家中重要他人之影響、家族成員之犯罪歷史、受虐之經驗等。

(四) 探討影響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學校因素。包含：暴力犯罪青少年之學校生活適應、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課業表現、課外活動表現、偏差行為記錄、對學校生活喜好程度及偏好內容。

(五) 探討影響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社會文化因素。分析暴力犯罪青少年受社會環境與文化背景之影響。如：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不同社經地位及社會階層、文化衝突、盛行時尚價值及同儕次文化之影響等之影響因素。

三、相關名詞詮釋

本研究對相關的專門名詞，係採操作性定義，茲分述如下：

(一) 青少年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有關年齡的規定，將少年予以界定為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八歲之人。故本研究所指涉的「青少年」係為年齡在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研究期間依法在新竹少年監獄服刑與在桃園、彰化、高雄等三處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青少年。

(二)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是指使用暴力進行危害社會的犯罪行動，是最為嚴重的犯罪類型，一般包括殺人(homicide)、強姦(rape)、強盜(robbery)和傷害(aggravated assault)等罪行(Parker, 1995)。暴力犯罪的受害者，通常會遭致身體或心理上的創傷，久久難以平復，甚至因而失去生命或神智。本研究將「暴力犯罪」之範圍界定為「殺人、

傷害、強姦/強制猥褻、強盜/懲治盜匪條例、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等類別。

(三) 科際整合

科技整合 (Interdisciplinary) 可分為二部份加以解釋，Inter 即含有協調 (Coordination) 與整合 (Integration) 之意；而 disciplinary 即指專門之學科 (Discipline)。

科際整合之犯罪學研究即指整合與犯罪問題有關學科，諸如法學 (主要刑事法學與法律社會學)、心理學 (主要為人格心理學、動機心理學及變態心理學)、社會學及醫學 (主要為精神醫學) 等的理論與方法，進而符合使用這些相關學科與犯罪問題相干之部份，以科際整合性的整體觀，來從事犯罪與犯罪人之研究。所謂科際整合性的整體觀，可引用醫生診療病人之方法來解釋，如醫生必須擁有多種單一學科 (如生理學、生化學、精神醫學等) 之素養，但不能僅從生理學或生化學之單一學科的觀點來診斷病因，而必須整合與疾病有關之學科，從科際整合性的醫學觀點來診斷並提出疾病之相關因素。

科際整合之研究，強調犯罪學家本身應具備犯罪問題相關學科之豐富素養，有時犯罪問題之探討亦採科際工作組的方式，由相關學科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組成，然這些組成員不再侷限於本行學科之方法，而是以這些相關學科聚集整合而得的「犯罪學觀點與方法」來探討犯罪問題。

貳、文獻探討

一 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生物、精神因素

(一) 遺傳因素

Charles Goring 是最早進行犯罪遺傳學研究之人，他利用犯罪者之家庭成員間犯罪行為之相關性來研究犯罪行為之遺傳性，結果發現

親子間之犯罪行為之頻率與刑期皆有顯著之相關性。然而，Goring 之研究並未能完全排除環境或社會因素之影響而大受批評，但其的確為犯罪之生物學研究開創先河（Vold et al, 1998）。一般而言，在遺傳上對青少年暴力行為之影響主要從 XYY 性染色體異常、雙胞胎、寄養子女之研究來探討，研究曾證實其間之關聯性（Jacobs,1965；Christiansen,1974），是否在本研究中出現，仍待證實。

（二）荷爾蒙因素

另一個生物學方面研究有關內分泌腺異常與少年犯罪行為關聯。基本上，內分泌腺由荷爾蒙之分泌激素會影響身體之成長、身體之形態及人類飲食之方法。

早在一九二八年史拉布 (Max G. Schlapp) 和史密斯 (Edward Smith) 即開漿研究內分泌異常與犯罪之關聯。他們認為荷爾蒙的失調、不均衡會造成情緒上之困擾而發生犯罪行為。然他們之研究由於只感臆測，並未獲得犯罪學家之支持。在上述 史拉布和史密斯二位之後，也有許多類似研究，但乃未獲得決定性之結論。

（三）神經傳導物質 (Neurotransmitter)

神經傳導物質是一種化學物質，可作為神經傳遞電氣衝動及處理資訊之介質。因此所有之行為包括犯罪行為，皆有神經傳導物質在底下運作著。有許多研究曾探討神經傳導物質與反社會行為之關係，大部份皆是 1980 年以後所發表者，而其發現有三種神經傳導物質：Serotonin (5-HT，其代謝產物為 5-HIAA)、Dopamine 及 Norepinephrine，在目前可暫時性地結論為與反社會行為相關性，亦是將來在生物學與犯罪之研究中可能突破之處。學者 Raine 等(1993) 曾針對神經傳導物質與反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進行綜合分析 (Meta-analysis)，他們發現在眾多研究中皆顯示有反社會行為之人，其 Serotonin 濃度較一般正常人為低；而在 Dopamine 及 Norepinephrine 之濃度研究上，則無法得出上述兩群人有顯著差異之

結論。但是當研究只是著重於直接測量神經傳導物質之功能時，則可得出 Norepinephrine 與反社會行為有相關性。

(四) 中樞神經系統

中樞神經系統主要是由大腦和脊髓組成，而其中和暴力最有相關性者為大腦皮質：其可分為兩個大腦半球，每個半球各有額葉 (Frontal lobe)、顳葉 (Temporal lobe)、頂葉 (Parietal lobe) 及枕葉 (Occipital lobe) 四個部份；而研究暴力及反社會行為者皆將焦點集中於額葉及顳葉，因此二葉和目標取向之行為、衝動及情緒較有關係；額葉功能受到干擾時，最常見者是神經心理學之表現下降，而顳葉主要和情緒表現之行為較有關係。最近之先進研究皆採用之造影技術，如電腦斷層攝影 (CT)、核磁共振 (MRI) 及單一光子射出斷層 (SPECT) 等方法，來偵測額葉及顳葉結構上及功能上之障礙。

(五) 自主神經系統

自主神經系統在所謂之「Fight or flight」情境中扮演重要之角色；由於人從幼年時即被制約，以致於說謊時便不自主地期待懲罰之到臨，創造出一個「Fight or flight」情境 (決定要不要說謊)，因之，藉由檢測自主神經系統之各項指標，一方面可瞭解受測者是否有說謊，另外也可做為兒童將來藉由懲罰而學習之參考。

(六) 環境誘發之生物因子

藥物與酒精和暴力行為之間之關係非常多樣：生物學的、心理社會的、社會的文化的和經濟的方面皆有。若純就生物學因子來探討，酒精在低劑量時將導致增加攻擊性行為，在高劑量時則降低攻擊性行為；有人認為這是因為酒精在低劑量時之去抑制效果 (Disinhibiting effect)，然而此種說法之支持證據並不充分；也有人說，飲酒之後 Testosterone 濃度上升，然而此種說法之支持證據亦不充分；其它的說法包括飲酒造成 Serotonin 或 EEG 之異常，證據亦不

足；也有人說酒精與暴力間之關連性，其實有基因之遺傳基礎，然仍缺乏證據。因此，到目前為止，酒精與暴力間之生物因素如何進行連結至今尚未清楚。

（七）智能不足

在智能不足者最顯著引人注意者之犯罪包括下列二種：性犯罪及縱火。青少年犯罪人中，其智能低於平均水準者（Low average intelligence）之比例，比一般青少年要高。學者 West 及 Farrington（1973）追蹤英國 411 名男孩，發現低智能與犯罪發展之間之關係；而學者 Gibson 及 West 利用瑞文氏非語文圖形測驗（Non-verbal Raven's progressive matrices）施測，其發現即使到了 21 歲，犯罪人中智能低於 90 者之比例，仍為非犯罪人智能低於 90 者之二倍（40% / 20%）。故智能不足與暴力犯罪之關聯性不容忽視。

（八）精神病因素

許多研究皆嘗試釐清精神病與犯罪間之關係；值得一提者乃 Swanson et al（1990）於社區中所進行之大型研究（NIMH Epidemiological Catchment Area Project），其不僅避過司法系統之過濾效果，且以診斷會談表（Diagnostic Interview Schedule）來診斷精神疾病，有較嚴格之標準，而其對於暴力之定義則為：攻擊他人等，不一定包括犯罪行為。其發現，暴力之相關危險因子除了年輕、男性、低社經階層之外，也包括精神疾病。目前在文獻上，暴力青少年罹有精神病之類型仍所知不多，亟待進一步研究。

二、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心理衛生因素

（一）人格特質

Glueck & Glueck（1950）曾對 500 個犯罪青少年及 500 個背景相似的一般青少年加以配對後比較其人格特質之異同，發現犯罪青少年

比較外向、邪惡、衝動、更具敵意、怨恨、猜疑心、破壞性。犯罪學者 Waldo 和 Dinitz (1967) 對 1950 至 1967 年之少年犯人格特質相關研究加以檢視之後，發現大約有 80% 之研究顯示少年犯與非行少年在人格特質變項上之差異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蔡德輝、楊士隆，2000)

Ross 及 Fabion(1985)也歸納犯罪人至少具有五十二種獨特之思考型態，包括：凝固之思考、分離、片段，未能注意他人之需求，缺乏時間感，不負責任之決策，認為自己是受害者等(楊士隆，1999)。

認知曲解 (cognition distortion) 也可導致青少年的錯誤道德判斷、社會認知，以致呈現反社會行為。這些被扭曲的認知包括自我中心、錯誤標示、作最壞的假設及歸咎他人。(Gibbs, 1991) 近年來，認知曲解和青少年的外向型、內向型反社會行為及犯罪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都以得到實徵研究結果的支持。(Barriga & Gibbs, 1991; Barriga, Harrold, Stinson, et al, 1996, 轉引自楊瑞珠, 1997)

林正文 (1981) 對比較暴力與非暴力少年犯各 270 人，以賴保楨編製之「基氏人格測驗」、司法行政部編製之「ABC 圖形測驗」，何福田編製之「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賴保楨編製之「父母管教態度」為測驗工具。結果發現：行為困擾程度越高的少年犯在人格特質上，越顯示有較高之感情易變性、抑鬱性、自卑感、神經質、攻擊性及思考外向性等不良傾向。且在嚴格、拒絕的管教態度下的少年犯，具有較大的攻擊性人格傾向。

(二) 衝動性：

心理學家 Mischel (1960) 對史丹福大學附設幼稚園的孩子進行糖果實驗，其追蹤這些孩子到中學畢業為止。他發現在四歲時就能抵抗糖果的誘惑的孩子到了青少年時期顯的社會適應能力較佳，較具自信，人際關係也較好，也較能面對挫折；在壓力下比較不會崩潰、退

卻、緊張或亂了方寸，能積極迎向挑戰，面對困難也不會輕言放棄，在追求目標時也和小時候一樣能壓抑立即得到滿足的衝動。相反的，衝動型的孩子則約有三分之一缺少這些特質，反倒表現出較負面的特徵，頑固而優柔寡斷、易因挫折而喪志，認為自己是壞孩子或無用，遇到壓力容易退縮或驚慌失措，因易怒而常會與人爭鬥，和小時候一樣不易壓抑立即得到滿足的衝動。

歸納上述，青少年暴力犯常是缺乏積極的自我評價、高度的衝動性、負面的自我概念、低挫折容忍、容易表現出攻擊行為等等，是否在研究中呈現，有待進一步探索。

三、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家庭因素

(一) 父母教養方式不當

如父母管教方式不一，或管教方式過分嚴苛或溺愛，或寬嚴不一。學者 Baumrind(1971)曾研究母親的教養方式和子女的行為關係，結果發現權威開朗型母親其子女行為特徵是自我依賴、自我控制、愉快友善、具備因應壓力的能力、合作、好奇心、高目標取向、高成就導向。權威專制型父母其子女的行為特徵是害怕、困惑、情緒不穩定、不快樂、易生氣、具消極性敵意、無目標、不友善、壞脾氣。而容忍型父母之子女行為特徵是具反叛性、自我控制與自我依賴性、支配性強、低目標導向、低成就（林惠雅，1995）。此外，父母對子女苛求太高，易使子女感受重大壓力、內心易產生愧疚、罪惡感及焦慮心理。

朱瑞玲（1986）在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的行為關係之研究也發現：以控制和要求為管教內容，則易造成子女多方面適應問題，如：缺乏愛心、自主性、創造性及好奇心等。過度寬容、溺愛的育兒行為容易引起子女控制不佳、自我尊重較差、且獨立性與社會責任感的培養有不利的影響。

（二）家庭結構與功能不健全

如父母離異、分居、出走、感情不睦或死亡等破碎家庭。由於無法履行諸如管教子女、教養關愛子女等家庭功能，則容易造成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

（三）親子關係不良

父母雖健在，但家庭氣氛不和諧，易使少年感覺家庭冷漠、缺乏愛護關懷及安全感（蔡德輝、楊士隆，2000）。黃富源（1986）以382名犯罪少年及538名一般少年從事比較研究，結果發現親子關係的好壞對青少年犯罪傾向深具影響力，尤其親子關係較差之少年，其犯罪傾向愈嚴重。

（四）犯罪家庭或具有非行傾向的家庭

若父母染有惡習性或犯罪行為，則成長中的青少年極易受到親人偏差思想與行為態度之耳濡目染影響而合理化其許多之行為（較無罪惡感及違法意識），因而較正常家庭之青少年容易產生偏差與犯罪行為

（五）貧困家庭

在貧困之家庭成長之少年由於多屬低社會階層，許多良好之教養品質及生活資源較為匱乏，因而亦可能對青少年產生不良影響，甚至及其於未來之偏差與犯罪行為。貧困對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影響可從直接與間接層面觀之。例如：貧困之狀態可直接促成諸如竊取他人財物之犯罪行為。貧困亦可間接造成偏差與犯罪行為。

四、青少年暴力犯罪之學校因素

在有關少年犯罪之學校層面因素方面，根據蔡德輝、楊士隆（2000）之彙整文獻指出，少年犯罪之學校層面因素包括：偏重智育之教育、升學主義強烈、教師與學生缺乏溝通、歧視學生，是否呈現於少年犯罪者身上，有待研究加以檢視。

五、青少年暴力犯罪之社會因素

（一）社會價值觀：

美國社會心理學家羅克齊(M. Rokeach)認為「價值是個人或社會偏好某種行為方式或生存目標的持久性信念，價值體系則為個人或社會所偏好之各種行為方式或生存目標間相對重要性的組織」。而價值觀是構成人類態度與行為的要素之一，包含情感性及認知性的兩種成份。價值觀乃是經由社會化過程，個體對於判別事物所採取的態度而言，為人們所期望的行為方式（楊菊吟，1990）。由於受到整個大環境系統（無論巨視或微視結構）的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適應力或自我意識的價值觀亦受到衝擊，自然不同於兒童或成人期的特徵，以下列述四項有關青少年價值觀的特徵：

（二）社會整體環境：

由社會環境而言，台灣近年的政、經變革也促使學生街頭示威，青少年被有心人士煽動參與街頭暴力，甚或學生在利用課餘流連股市、涉足不良場所，或交友不慎參與不良幫派搶劫、擄人勒索者時有所聞，似乎整個社會限於脫序、衝突、失調及解組當中，刺激了青少年犯罪動機，以及誤入歧途。

(三) 就大眾傳播媒體而言：

大眾傳播媒體涵蓋之層面甚廣，但其傳播行為大多以事件之新聞價值及商業利益為最高考量，也因此色情、暴力、犯罪或隱私等能激起民眾情緒反應者乃成為媒體之最愛。殊不知，如此卻可能影響人類之認知與行為，而造成青少年暴力與攻擊行為。

參、 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綜合性的研究設計，配合實施多樣化的研究方法 (triangulation of research methods)，期能達成本研究各項研究子題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擬以精神醫學診斷、標準化心理測驗或量表、自編開放式及封閉式調查問卷等多樣化研究工具，以國內少年犯罪矯正機構（少年監獄及輔育院）收容之暴力犯罪青少年受刑人及學生為主要研究對象，蒐集有關其生物精神兆癥、心理健康、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各相關層面的資料，以探討上述各研究變項與青少年暴力犯罪行為的關聯性。同時，藉由與三十位暴力犯罪青少年的調查性訪談 (survey interview)，深入了解各研究子題所欲探討之青少年暴力犯罪現象與成因。

二、 研究對象

以立意抽樣的方式，抽取 4 所犯罪青少年收容機構 (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 之暴力犯罪類型學生，並抽取一般中學之在學學生，研究對象分佈如表 3-2-1。進行精神醫學診斷、個別心理測驗與深度訪談，比較一般學生與在司法機構中因暴力犯罪而被收容的青少年之異同。

表 3-2-1 接受自陳式問卷之研究對象一覽表

單位	施測樣本	作答不完整或撒謊量表得分過高	有效數	有效率
桃園輔育院	70	3	67	95.7%
彰化輔育院	69	8	61	88.4%
高雄輔育院	42	7	35	83.3%
新竹少監	64	9	55	85.9%
共計	245	27	218	90.0%
一般少年	305	92	213	70.0%
共計	305	92	213	70.0%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藉由精神醫學診斷、心理測驗、自陳式調查問卷與深度訪談的方法針對暴力犯罪青少年加以調查研究。茲將各項研究工具說明如下：

(一) 精神醫學診斷：

本研究之個案收集為20名，而以立意抽樣之方式，從新竹少年監獄中，抽取年齡大於16歲（以期能有一致之心理測驗工具之施用）、其刑期大於2年6月之個案（其暴力性較大）之暴力犯罪個案；在獲得所有個案同意配合進行研究後，除了收集其基本資料之外，並進行下列之檢查：

1. 染色體異常之檢查（由台北病理中心檢驗）。
2. 血液中 Testosterone、Cortisol、Epinephrine、Dopamine、5-HIAA之濃度，及尿液中 Norepinephrine之濃度（於空腹下早晨9時抽取，由台北病理中心檢驗）。
3. 血液中 Hb A1c之濃度（於空腹下早晨9時抽取，由台北病理中心檢驗）。
4. 以與SCID相容之MINI結構化診斷問卷（由台大醫院李宇宙醫師翻譯），由一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對個案進精神科診斷晤談。
5. 心理診斷：含魏氏成人智力測驗、台大注意力測驗、班達圖形測驗、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Edward Personal Preference Scale, EPPS) 及主題統覺測驗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等五項。由資深臨床心理技師二位進行測驗。

(二) 心理測驗：

1. 健康、性格、習慣量表 C、D 版：

本研究採用 1999 年出版的健康、性格、習慣量表修訂版本之 C、D 兩版，用於測量暴力犯罪類型少年之心理健康狀態與性格違常。本量表國中部分常模以台北市 5 所學校 545 名學生之反應進行分析，結果發現，C 版中的各量尺除了疑心型性格違常傾向量尺外，其他的值都略低，介於 0.63 至 0.79 之間。在 D 版的量尺中，自評心理健康量尺、自評作答可靠量尺、自評作答不可靠量尺、罕見反應量尺的值較低。

2. 熟識圖形配對測驗：測量衝動或省思的認知風格。

本研究採用 Kagan(1965) 所編製的熟識圖形配對測驗(初級版) 來測量反應的衝動性，由研究員對受試者進行個別施測。林瑞欽曾(1992) 對 36 個國小五年學生施測之後發現，思考時間(latency) Cronbach Alpha 一致性係數為.93，錯誤的(error) Cronbach Alpha 一致性係數為.57。由此看來，此測驗的信度還頗高的。

3. 自陳式調查問卷：

(1) 問卷編制：

為了全面性的瞭解暴力犯罪少年的成因，本研究根據研究需要與參考相關研究資料，編制成一份「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用以測量暴力犯罪少年的各項層面，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結構與社經地位、家庭成員各項紀錄、家庭及人際關係滿意度、親子互動、同儕文化、偏差行為、時尚價值、自重感、心理健康、學校行為表現與學校生活適應等十二部分。

(2) .問卷施測與預試：

為瞭解自陳式調查問卷之可行性，並促使研究結果更趨於精確，本研究在正式施測之前，先進行預試(pretest)，預試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間，以嘉義地區國中學生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暴力犯罪收容少年為施測對象。研究者在施測之前，向所有參與測驗之人員詳細說明測驗性質，並且強調研究之重要性與匿名性，不移作他用，俾使其能詳實且安心的作答。總計在一百名之受試者當中，回收率 100%。扣除回答不完整、不正確及一致性較高之問卷，計取得有效樣本 97 份。

4. 深度訪談：

包括下列各項訪談主題

- 1.個人成長、家庭、學校、工作經驗
- 2.人際交往與衝突經驗
- 3.自我概念與社會觀察
- 4.道德價值與文化意識
- 5.暴力行為之促發因素，與行為當時之情緒、心理狀態

四、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一、信度分析

本研究工具—「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之信度以庫李信度中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倘高於.60 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研究結果詳如下表。

分量表	Alpha	N of Items
親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7760	16
同儕文化影響分量表	.7037	3
偏差行為分量表	.8322	11
時尚價值觀分量表	.5580	4
自重感分量表	.5859	12
心理健康分量表	.6858	3
學校行為表現分量表	.8828	10
學校生活適應分類表	.7868	20

由上述可知除時尚價值觀、自重感分量表其係數未達 0.6 之外，其餘量表之信度係數皆超過 0.6 之水準，可見本研究之變項穩定係數尚佳。

二、效度分析

(一) 撒謊量表檢驗

為確保問卷之效度，本研究在施測時，以路君約教授編印之明尼蘇達多項人格測驗說謊量表 (Lie Scale) 加以檢驗，其共有十六題以測試受試者是否說謊。本研究以受試者答錯六題為剔除標準，發現在兩百四十五份有效問卷中，共有二十七名受試者填答不實現象，為提升問卷之效度，餘二百一十八名填答較為確實者作為統計分析之對象。

(二) 因素分析

本研究另外對各變項中之題目以正交轉軸因素分析 (varimax rotation) 方法剔除因素負荷值 (factor loading) 較低 (低於 0.3) 的項目。

肆、研究結果

一、生理、精神層面

(一) 染色體異常檢查：20位個案之染色體皆無異常狀態。

(二) Epinephrine皆位於正常範圍內；Testosterone低於正常值者有5位，餘皆正常；Cortisol低於正常值者有2位，餘皆正常；Dopamine低於正常值者有4位，高於正常值者有2位，餘皆正常；5-HIAA低於正常值者有8位，餘皆正常；尿液中Norepinephrine低於正常值者有1位，高於正常值者有1位，餘皆正常。

(三) 精神科診斷結果：

1. 合乎重鬱症：4位（合併酒精濫用或成癮者：3位；合乎安非他命濫用或成癮者：2位）
2. 合乎躁症：4位（合併酒精濫用或成癮者：3位；合乎安非他命濫用或成癮者：2位）
3. 合乎酒精濫用或成癮者：13位
4. 合乎安非他命濫用或成癮者：10位；合乎安非他命誘發精神病者：3位。
5. 合乎多種藥物濫用者：7位（合併安非他命及酒精濫用者）
6. 孩童時期行為障礙症：15位（合併酒精濫用或成癮者：10位）
7. 反社會人格障礙症：2位（皆合併酒精濫用或成癮）

(四) 心理測驗結果：

1. 成人智力測驗：

個案之平均智能表現，不論是語言智商、操作智商或總智商，皆在中等範圍，且彼此間的智力差異亦和常模同（標準差在15以內）；但操作智商較語言智商略低。

2. 台大注意力測驗：

個案在測驗中花費的時間、遺漏正確刺激個數、錯誤反應數與注意速度，和常模比較皆在正常範圍內，而有過半數個案注意速度表現良好，超過其智能所能表現的程度，又有 65%個案無錯誤反應，這與個案在智力測驗中的短暫記憶力表現較佳有相同的現象，可能因個案平均年齡低，注意力集中情形較好；正確反應的遺漏數代表個案的注意障礙，其中 12 位沒有注意力的問題(花費的時間、遺漏正確刺激個數皆在正常範圍)，注意速度慢的有 2 位(花費的時間較長、遺漏正確刺激個數尚可)，輕度注意偏差有 3 位，中度與重度注意偏差各 1 位。

3.班達圖形測驗：

有 8 位個案在繪圖時，可不需擦拭或數點，表對自己的繪圖顯得有信心，有 4 位個案圖形間距離近，暗示在人際適應較退縮、消極，似隱有敵意，有 6 位之圖形顯示有旋轉、續畫、重疊、簡化與分離等現象，表其現實感不佳；有 2 位個案在所繪圖形表現有較明顯的衝動態度。

4.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Edward Personal Preference Scale, EPPS)：

得分在 13 以上方表個案的測驗填答結果是可信的，而本研究個案之一致性得分分配如下：13 分有 4 位、9-11 分有 3 位、6-8 分有 10 位、4-5 分有 3 位。可見絕大多數個案對問卷作答態度隨意，具有防衛或不合作傾向，致測驗結果可信度低；也提醒研究者此類個案可能較不適合進行自填問卷調查。雖如此，仍嘗試將個案之測驗結果呈現出來，以供參考。

5.主題統覺測驗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攻擊性在本測驗中也有近一半(45%)的個案投射出來，而在此量表中個案最明顯的親和需求，在本測驗中有 40%的個案亦表現出來。

二、心理衛生層面

本研究結果顯示暴力少年犯較不看重自己、在家與學校中較覺

得自己一點也不重要、常覺得自己是個失敗者、生活中有許多煩惱、常有挫折的感覺、常感到不快樂。在 218 位暴力少年犯中有 193 位屬於「嚴重偏差」的「反社會性格違常」者，約佔 88.5%，若合計輕度與中度偏差者，則高達全部樣本的 94.5%。就暴力少年犯的性格違常分析，並未發現有「強迫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偏差程度者。但相當值得重視，即在「反社會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嚴重偏差」者，與「分裂」、「疑心」、「依賴」、「邊緣」、「歇斯底里」等型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嚴重偏差」之重疊程度皆在 93% 以上，而在「消極抵抗」與「自戀」兩種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嚴重偏差」者之重疊更高達百分之百。顯然，暴力少年犯有相當程度的多重性格違常。若單純的予以監禁，將無法發揮矯治之功。在此更要嚴肅的指出，對於暴力少年犯之一般諮商策略，其效果將受到限制。換句話說，就本研究結果上述暴力少年犯之性格違常的嚴重偏差情形而言，諮商輔導是無法竟其矯治之功，而應提昇至心理治療與精神醫學治療之層次。

再者，就有無前科記錄、初次被逮捕年齡、教育程度、犯罪類型、有無宗教信仰、接受矯治之前是否經常到校上課等因素加以考量暴力少年犯之性格違常被歸類偏差之情形。結果顯示在分裂、疑心、消極抵抗、依賴、邊緣、歇斯底里、反社會等類型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偏差者，有前科記錄者顯著的比無前科記錄者約高出 10% 以上。此若再就初次被逮捕年齡所呈現之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偏差之百分比加以審視，則更可發現十二歲以下即被逮捕者，相當明顯的有較多人在分裂、疑心、消極抵抗、邊緣、歇斯底里、反社會等類型性格違常被歸類為偏差者。就矯治觀點，前科記錄與低年齡被逮捕似乎已經造成性格違常成為一種包含多重性格違常之犯罪性格，其性格偏差之重建將不是單靠一般輔導可克竟其功的。

令人憂慮的是，自一九九九年的八月一日起，該等暴力少年犯將移往矯正學校接受感化教育，僅賴矯正學校的師資是將無法發揮矯治之效果。研究者強烈呼籲，儘速在矯正學校設立心理治療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醫師，並與各當地精神醫療院所成立矯治聯隊，對暴力少年犯提出以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behavioural therapy)為主的治療

策略方案。

至於認知衝動思考型式方面，暴力少年犯與一般少年犯並未發現有顯著的差異。此中原因，也許是一般少年的年齡偏低所致；也許的確非認知衝動思考型式之差異，而是情緒衝動之控制類型的差異，此等未明之癥因仍有待未來進一步澄清。

三、家庭層面

(一) 與一般少年相比較，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具有下列特徵：

1. 父母親因離婚、分居、行方不明、死亡、或入監服刑而造成家庭結構破碎與家庭親職功能喪失之比例甚高。
2. 父母親之婚姻和諧度與滿意度均較差，父母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經常疏離、緊張與衝突，家庭不溫暖、不愉快、不互相接納之比例甚高。
3. 父母親職業聲望較低、收入水準較差、社會經濟地位較差、從事低層次體力勞力工與低技術工比例較高、失業或無固定工作比例高。
4. 母親有固定工作與從事家庭管理之比例均較低，父母親均較不常在家，不知道父母親從事什麼工作之比例較高。
5. 父母親管教態度嚴重分歧之比例較高，小時候打罵多，長大後罵與唸較多；犯罪少年之父母放任孩子偏差行為，廢弛親職管教責任之比例較高。
6. 父或母親已死亡之比例較高，與親生父母親接觸少之比例較高，隔代教養或非由親生父母親撫養長大之比例較高。
7. 家庭成員有犯罪記錄或偏差行為與不良習性之比例較高，其中依序以酗酒、犯罪、賭博、暴力衝突、吸毒之比例最高。

(二) 暴力犯罪少年絕大多數都有逃學與逃家之記錄，與父母親、學

校老師、兄弟姊妹、同學關係不良之比例甚高。

- (三) 暴力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更多人更常覺得父母親不了解他們的心情與想法，父母親很少主動了解他們的問題或困難，與父母親溝通不良，覺得父母親對他們缺少關愛與鼓勵，較少與父母親一起去運動、休閒或郊遊、旅行，與父母親之間較疏離冷漠，當他們不在家時，父母親通常不知道他們身在何方，亦即與家庭之社會聯繫鍵(social bonding)很弱。
- (四) 暴力犯罪青少年之父母親絕大多數親職知識貧乏，對親職責任之承擔不力，甚至完全拋棄；有相當比例使用暴力化的管教方式從小對待孩子；夫妻間婚姻失調、感情不睦，家庭分崩離析的情形相當普遍。幾乎全部的暴力犯罪青少年都有非常不愉快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與童年生活。

四、學校層面

(一) 綜合而言：

1. 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在學校行為表現分量表上的得分，有非常顯著的差異($t=14.414$ ， $p<0.05$)，在學校生活適應分量表得分上亦有顯著差異($t= -2.238$ ， $p<0.05$)。
2. 針對犯罪少年在進入輔育院之前的工作情形與學校方面的關係，根據統計資料顯示(ANOVA)，在學校行為表現方面，進入輔育院之前無工作/部分工作/固定工作，三組之間有顯著的差異存在($F=6.955$ ， $P<0.05$)。而在學校生活適應分量表上則沒有顯著差異。再進行深入之比較時發現：沒有工作的少年和部份工作(打工)的少年之間是沒有顯著差異的，所以上述之組間差異主要是來自於「無工作和固定工作」、「部分工作和固定工作」兩兩之間的差異。再由三組在學校行為表現量表得分來看，少年

如果有固定工作的話，在學校行為表現上反而比較好，(平均越高，表示在學校行為表現越不好。)而且「部分工作和固定工作」兩者之間的差異比「無工作和固定工作」之間的差異更甚。(前者 t 檢定，sig=0.002 後者 sig=0.011)。在學校適應方面，有無工作並不是個很大的影響力，所以不顯著。

3. 教育程度方面，本研究收案之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有六成以上是國中程度，各有 17% 為國小程度和高中程度。而一般少年的教育程度，在本研究中完全都是國中程度。統計資料顯示，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為何對於其在學校行為表現及學校生活適應方面的量表得分沒有顯著差異影響。
4. 在犯罪少年之中，在本次犯案之前已有前科者的比例是 89.0%。而一般少年則是完全都沒有前科紀錄。統計資料顯示，犯罪少年有無前科紀錄對於學校行為表現量表的得分有顯著差異存在。有前科紀錄的犯罪少年其在學校行為表現得分上平均比沒有前科的少年來得高，表示其行為表現較不好。但是在學校生活適應方面則沒有顯著差異。
5. 本研究中，犯罪少年在進入輔育院之前經常不到校上課的比例是 67.4%，一般少年則是 7.0%，差距頗大。針對犯罪少年的資料分析顯示：經常不到校上課的犯罪少年，其在學校行為表現的量表得分平均較常到校上課的犯罪少年高，顯示其行為表現較不好，存在有顯著差異($T=2.174$ ， $P<0.05$)。
6. 犯罪少年在進入輔育院之前有 60.1% 的少年有宗教信仰，對於在學校行為表現及生活適應上的量表得分沒有顯著影響，所以犯罪少年有無宗教信仰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7. 犯罪少年初次被捕年齡有 61.9% 的少年是 13 到 15 歲之間。大約是國中的年紀。不論是目前的年紀或是初犯年齡的變項，

對於犯罪少年在學校的行為表現及生活適應量表得分都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也沒有組間差異存在。

8. 犯罪少年本次進入輔育院的案由多為暴力犯罪，以強盜罪及搶奪罪為最多。(強盜罪比例為 29.8%，搶奪罪比例為 28.0%)。犯罪少年所犯的罪名為何對於犯罪少年的學校行為表現及生活適應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學校中的偏差行為表現：

犯行青少年較之一般青少年更常在學校中出現許多偏差行為，如：故意找麻煩或破壞東西、對同學發脾氣、故意製造事端引起衝突、欺負弱小同學、帶學校所禁止會傷人的物品、和同學打架、反抗或不服從師長、怪罪別人、找機會教訓不聽話的同學、以威脅方式索取東西等。

1.學校生活中的危險因子：

從犯行青少年對以前學校生活情形的判斷中，發現犯行青少年的學校較之一般青少年的學校，在各方面更常出現引發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危險因子，如：不被信任的老師、暴力的同儕、不安全的校園、錯誤的價值觀等。因此，有多達 63.3%的犯行青少年和 53.9%的一般少年認為：學校是造成學生發生暴力行為的原因之一。

2.學校生活中的防護因子

和犯行青少年相較，一般青少年對學校生活的判斷，認為學校更注重於校園安全的宣導與維護工作，以致於能有效預防校園暴力行為的發生。例如：

(1).在老師方面：

老師會密切注意學生的活動狀態避免校園暴力的發生；處罰學生時，會讓同學知道受處罰的原因；會主動關心違規犯過的學生、瞭解他們的想法；會立即處理同學的暴力衝突；管教

方式大致來說令人心服口服；會主動瞭解同學的家庭狀況，且和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2).在學校方面：

學校會很認真地檢查學生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會對學生進行預防被害的宣導工作；會注意校內打架鬧事的學生，主動地加以管教；同學發生衝突事故時，學校會主動通知家長處理；學生之間有暴力衝突時，會想到輔導室尋求協助；學校的輔導活動或課程可以協助學生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化解人際的衝突。

3.學校生活正向經驗方面：

犯行青少年對以前學校生活經驗所留下的美好印象中，好老師和好同學佔據著相當重要的地位。

(1).和老師相處的正向經驗：

少年們所認為的好老師通常包含有以下幾種特點：將少年當成朋友、和少年講道理、真正關心少年、鼓勵與肯定少年的能力等。

(2).和同儕相處的正向經驗：

少年們心目中的好同學則是一起玩樂的玩伴和相互扶持的朋友，或是能在團體中獲得互助合作的樂趣。

4.學校生活負向經驗方面：

少年們對於學校的負面經驗可大分為和老師相處、和同儕相處、學業方面、行為方面，以及學校管理層面等。其中，尤以和學校老師之間發生的種種不愉快經驗，最令犯行青少年感到憤慨。

(1).和老師相處的負向經驗:常被處罰、任其自生自滅、被學校或老師排斥、被貼上壞標籤、和老師起衝突。

(2).和同儕相處的負向經驗：到處玩樂、結交不良朋友、同學因

畏懼而疏遠、受同學欺負。

(3).學業上的困擾：少年普遍的反應都是「不喜歡讀書」。

(4).行為方面的偏差：行為改變、蹺課逃學、偏差行為如搗蛋、抽煙、吵架或是打架、勒索或搶劫、暴力行為、吸毒、破壞公物等。

5.學校管理層面的缺失：學校沒有公平合理而有效的管教措施。

五、社會層面

(一)暴力犯罪青少年絕大多數受到社會暴戾氣息、偏差價值觀念、低階層衝動投機與滷莽文化、叢林生存法則、主流文化中之骯髒齷齪行為之負面感染甚早、甚深，很早（青春期早期，如國小高年級或國中一二年級時）就非常「社會化」，被社會嚴重污染，尤其來自於學校中與居家附近社區裡的不良朋友之污染或彼此負面互相增強。在觸犯暴力犯罪之前，早就習慣於使用暴力去處理人際糾紛、獲得錢財、發洩心中鬱悶或提升自我概念。

(二)暴力犯罪青少年要好的同學或朋友中有相當多人，在學校時期就是偏差行為不斷的校內頭痛份子（包括少年本身），課業表現低成就，討厭讀書，反抗老師與校規的權威，喜歡特立獨行表現英雄，經常被依校規處分；在社會上經常違法犯記，有前科記錄者甚多、甚早，打架、暴力尋仇、飆車、逃學、蹺家、輟學、吸毒、恐嚇取財、搶奪、偷竊、出入不正當場所等是最常見的偏差行為。

(三)暴力犯罪青少年與執法人員（如警察或法官）互動過程中，常常感受到被貼標籤或被不公平對待，甚至被誣陷，因此，心中對公權力與執法人員十分不滿，對法律權威亦缺乏尊重。

(四)暴力犯罪青少年大多數很早就脫離家庭，或與家庭嚴重疏離，獨自與成長經驗相類似的朋友在社會上打拼謀生。因為缺乏家庭的奧援與一般水準的教育程度與職業技能，很難在社會上覓得正當且收入尚可的工作，又眼高手低地吃不了苦，不想從事勞累而耗費體力的工作，在各種生活所需都要錢，且沒錢花用情形下，甚至許多人還因個人不良嗜好或酒肉朋友多，花費無度，最後因錢財鋌而走險，使用暴力犯罪取財。過早脫離家庭與正式的社會機構（如學校），進入社會大染缸，心性未定與人格未定型之際即受偏差習性同儕之引誘設計，是少年走上暴力犯罪之重要原因。

(五)暴力犯罪青少年曾經觀看色情影片、暴力影劇（如摔角、武俠電影）或閱讀報章雜誌上之犯罪新聞者之比例，遠比一般少年多，受到這些大眾傳播媒體之負面影響不可忽視；尤其，許多犯罪少年從各類犯罪新聞報導中研究學習如何作案，如何不被抓，認同與改進犯罪人之手法，更增強其暴力犯罪的意志與傾向，此現象值得社會上傳播界深深檢討。

(六)暴力犯罪青少年大多數喜歡長時間逗留在電動玩具店、KTV、MTV、卡拉 OK、PUB、撞球場、保齡球館、泡沫紅茶店或冰果室，喜歡與朋友言不及義或共謀壞事，惹事生非，沾染不良習性，表現江湖味與英雄氣概，在這些負面的人事物交互激盪下，青少年容易迷失自己，誤蹈法網。

(七)暴力犯罪青少年比一般少年較常把獲得財富歸諸於運氣，而較不會去思考有錢的人可能有相對地努力付出辛勞的代價。犯罪少年這樣的想法，較容易使其去思考不勞而獲、投機僥倖與一夕致富的事情。他們傾向於認同以旁門左道非法獲得財富、對抗主流合法的權威，傾向於認同「大膽表現、對人強硬、令人

震懾」等低階層社會文化之行為。這些偏差的價值觀念，其實是整個台灣社會常見的世俗普羅化想法，對青少年產生暴力行為之影響，不容忽視。

伍、研究建議

暴力犯罪少年之成因與相關因素至為複雜，故其防治對策應是多面向的(multi-dimensional)，而非偏重於一方，茲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試提出下列有關之建議以供有司卓參：

一、生理、精神層面的建議

- (一) 本研究因經費與時間的限制，無法大量取樣，故未來研究若能進一步找尋控制組、增加研究之個案數、或者進行情境設計，看看相同個案在不同情境下之各種血液濃度，是否的確亦有相應變動之現象等等，將有助於更進一步釐清暴力犯罪少年之現象。
- (二) 建立犯罪少年的精神醫學鑑定資料。以做為將來研究與矯治政策擬定的依據。以往對少年犯的精神醫學鑑定並未落實，加上相關研究資料甚少，故矯治方案的往往忽略精神層面。未來應對少年犯進行全面性與連貫性的精神醫學衡鑑，建立翔實的記錄。

二、心理衛生層面的建議

- (一) 增強矯正學校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以組成心理治療的工作團隊。基於高達九成五的暴力犯罪少年犯被歸類為反社會人格違常之嚴重偏差，並且顯示他們仍兼具有其他類型人格違常之偏差情形，在人格違常的偏差之矯治為心理衛生學者公認為是心

理治療中最難克竟其功之異常行為，因此建議目前擔負暴力少年犯的矯正學校除輔導教師的編制以外，應設置有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組成矯治聯隊，進行系統性的心理重建工作。

(二)發展以認知行為團體治療策略為主的矯治計畫，並且系統性的執行。基於本研究受試有消極抵抗、疑心等反社會人格的偏差，而且對自我有消極的評價，同時近年來認知行為療法已在情緒控制如焦慮、衝動、沮喪憤怒控制、非理性信念等的矯治深具成效(Ross,1998)，因此在矯治計畫中若能以五至六人組成小團體，進行認知行為治療為主的矯治策略，裨能矯正此等少年犯的非理性信念，提振其自我評價，並抑制其行為與情緒的衝動性，降低其攻擊性。

(三)強化初次犯罪兒童與少年犯之觀護輔導，重視渠等人格發展不利因素的排除。鑑於本研究受試之人格違常的偏差程度與較低的初犯年齡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對於初次犯罪的少年與兒童應加強觀護，進行密集性、系統性的干預處理，尤其在生活習性與基本生活規範、家庭的教養等諮商與矯治，以提振其積極自我意象，培養渠等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協助其扭曲的道德價值觀的矯正，增強其誠實不說謊、負責任的心理態度。

(四)建立前科犯的心理衡鑑記錄，以做為心理矯治的依據。以往對少年犯的心理衡鑑並未落實，以致矯治方案並非自瞭解受矯治者的身心狀況著手，似乎矯治方案是矯治者想當然的規劃，而偏重於監禁與缺乏系統性與科學性的矯治措施，如此矯治方案的效果自難有所成效。未來應對少年犯進行全面性與連貫性的心理衡鑑，包括渠等的智力、性向、心理健康、人格、興趣、價值觀等，建立翔實的記錄，以為研擬適切的個別與團體矯治

方案之依據。

三、家庭層面的建議

- (一)全面實施家庭教育、兩性教育、親職教育與婚姻諮商，建立家庭衝突的調解與處理機制，減少外遇、離婚、分居、家庭暴力與不愉快的家人互動，維護家庭結構完整性、提升父母親職功能、改善夫妻與親子關係、促進家人良性溝通與互動、培養家庭愉快的氣氛，使我們的家庭成為一個快樂、溫暖、接納與安全的成長環境，造就幸福、快樂、健全成長的兒童與青少年。
- (二)加強對中低社會經濟水準的民眾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教育與輔導，確立正確的職業倫理觀念，提倡正確的勞動價值，正確的金錢管理概念與平實的物質慾望，倡導簡單、樸素、健康、勤勞的生活哲學。鼓勵父母親除正常上班工作時間外，盡量在家陪伴孩子，關心孩子的成長、問題、疑惑與心理需求，促進親子彼此了解、接納與尊重。
- (三)鼓勵與獎勵父母親親自養育孩子，多安排健康的親子休閒娛樂，增加親子間的聯繫，減少隔代教養的弊病，國家社會應主動提供有年幼子女的家庭親職指導與協助，經濟支援與衝突介入，以完善的家庭社會福利（如增強式、補充式或替代式）支援網絡來增強家庭的穩定與親職功能，減少因家庭衝突或動盪而犧牲兒童與青少年健全發展的權益。
- (四)針對社會上許多父母親廢弛親職責任，放任青少年偏差或虞犯行為不管，造成青少年行為越加乖張之事實，建議社政單位警察單位與司法單位，引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嚴厲處罰此類父母親。甚至應該修法強制此類父母親接受更進一步的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方能將家庭親職廢弛或家庭暴力

的病根去除，使整個社會走上健全祥和。

(五)父母親與家庭成員的行為與處世方式，對青少年影響最大，我們社會應倡導每個人從自身的行為導正做起，方能給青少年良好的示範，減少青少年模仿偏差行為。家庭成員中若有人有犯罪行為或不良習性，更應把家庭中的青少年列為高危險群，加強輔導與行為引導，給予必要的協助與觀念糾正，這些工作應落實在社區與學校層面。

四、學校層面的建議

(一) 在教師培訓方面

1. 加強教師的學生輔導知能：由於教師對待學生的態度與方式，影響少年的成長與發展至為深遠，教育部們有絕對的必要致力於強化教師的學生輔導知能，使教師均能真正了解學生的心聲想法，輔導學生健康地成長發展，才會成為學生一生中至為關鍵的「貴人」。
2. 阻止教師對學生惡性體罰：體罰在學校中仍是個公開的祕密。許多違規犯過的孩子總免不了要接受學校教師或輕或重的懲罰，只要是合情合理的處罰，學生仍會心平氣和地接受，但是以發洩情緒為重點的惡性體罰，則無疑在少年成長過程中烙下令人難堪的印記。故教育部們宜能有效阻止教師以惡性體罰來傷害學生的心靈。
3. 協助教師發展新教學方法：許多犯行少年有著學習上的困擾，或是因課程教材的枯燥乏味而提不起學習的興趣。教育部們應積極提供教師在教學方法上有再進修的機會，配合嶄新的媒體科技的運用，以生動有趣的教學方式，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

（二）在學生輔導方面

1. 促進學生的人際溝通能力：由於青少年相當重視朋友，同儕友伴的支持是青少年學校經驗中最重要的一環，除了「良師」，「益友」更是青少年能獲得正向成長發展的關鍵因素。故學校中應藉由輔導活動的實施，促進學生人際溝通的能力，在良好的人際互動中獲得自我肯定，以避免青少年結交不良損友而近墨者黑。
2. 促進學生的情緒管理能力：許多違規犯過的青少年多有情緒異常衝動與暴躁的傾向，常因無法做理性思考而鑄下大錯。學校的輔導活動課程宜加強培養學生情緒管理的能力，並學習理性的方法來表達自己的負面情緒。
3. 提供學生的另類學習機會：許多犯行青少年在學校中都缺乏愉快的學習機會，更無法在學習中發揮自己的潛能、肯定自己的能力，以致於需要透過犯過、打架、當老大等不同的方式來表現自己，博取別人的肯定。教育部們應體認到學習不應僅限於學科知識的記誦，而是廣及於學生的所有生活層面，積極為不適於傳統教育體系的學生設計能激發潛能的學習活動，促使學生能在各類學習活動中肯定自己的能力。
4. 改變學生的違規偏差行為：犯行青少年多數在學校中已出現各類違規犯過的偏差行為，甚至暴力行為。學校應設置專業輔導或諮商人員，以個別或團體諮商方式，有效地協助學生改變其違規或偏差行為。

（三）在校園安全方面

1.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校園安全是目前犯罪預防中相當重要的議題。學校宜充備校園警力、加強安全防護設施，防止學生在校園中組織幫派或打架滋事，使學校成為一個真正安全的

學習環境，以減少青少年發生暴力行為的情境因素。

2. 建立公平合理的訓育措施：一套公平合理的訓育措施，可以讓接受管教的學生口服心服，是預防違規犯過學生因故意反抗權威而訴諸武力，或因自認受到不公平待遇而推卸責任的良方。
3. 建構社區與校園聯防網絡：和社區警政、司法、社會等各類資源協同合作，建構一個以校園為中心的社區聯防網絡，以多元面向來預防青少年打架滋事或犯罪，並由此聯防網絡中的各類專業輔導人員，協力輔導青少年改變偏差或暴力行為，應是兼具治標與治本的社區處遇對策。

五、社會層面的建議：

- (一) 整個社會都應提倡遠離暴戾氣息、偏差價值觀念、低階層衝動投機與滷莽文化、叢林生存法則、與上流社會之貪污腐化與不道德行為，減少青少年受到社會上這些負面現象的污染；加強對青少年觀念的導正與消毒，使其摒棄這些社會遺毒。公權力應對上述這些不正義與污穢的社會現象強勢介入，嚴加取締與防杜，方能禁絕投機取巧、違法犯紀、不勞而獲的社會病態，遏止青少年效法。
- (二)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中要強調青少年社會技巧與自我控制的學習與表現，幫助青少年習得正確與良好的人際溝通與衝突調解技巧，知道如何與人合作、如何與人用和平的方式處理糾紛、化解歧見。陪伴青少年探索其人生目標與價值，建立其健全的自我概念，養成自我尊重，同時也尊重他人、愛惜生命的觀念。輔導青少年認識正確的交友觀念，引導青少年之義氣與熱情用到合法與健康的人際互動中，減少青少年因衝動或講義氣而犯下錯誤行為。

- (三)設法減少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行為學習與模仿的負面影響。宜透過立法監督或媒體自律，來過濾對青少年之觀念、態度與行為有潛在負面學習效果的節目，如摔角、血腥暴力、社會寫實節目、武俠電影、色情影片、怪力亂神節目等，新聞節目對犯罪手法之報導亦不宜過於詳細描繪，以免成為兒童與青少年學習暴力犯罪的教材。
- (四)重塑社會公平與正義，使每一個人都能獲得公平的對待，不因其貧富、階級或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待遇。減少投機致富或不勞而獲的可能，因為犯罪少年經常將獲得財富歸諸於投機或運氣。創造一個公平競爭、機會均等、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公平合理社會；執法人員更應公平、公正執法，接受社會公開檢驗，如有不法應予嚴辦，如此社會風氣才能恢復原來的守法與敦厚，如此青少年暴力犯罪定能減少。

參考書目

- 林正文 (民 70): 暴力少年犯與非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比較, 師大教育研究所。
- 林瑞欽 (民 83): 嘉南地區 13-15 歲青少年自我意向調查研究—正常與犯罪青少年之比較。
- 林惠雅 (民 84): 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為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第 72 期, p43~44
- 法務部 (民 8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 法務部。
- 高金桂 (民 81): 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高金桂、謝文彥 (民 85): 高危險群暴力傾向學生輔導手冊。國科會研究報告。
- 許春金 (民 86): 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
- 楊士隆 (民 84): 社區解組與少年犯罪: 多重層次評量之實證分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楊士隆 (民 88): 犯罪心理學。台北: 五南。
- 楊士隆 (民 87): 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楊瑞珠 (民 86): 偏差行為之初期徵候與輔導。台北: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楊菊吟 (民 79): 論當前青少年問題的防治與輔導, 復興崗學報 44 期, p424。
- 蔡德輝 (民 80): 個案研究—偷竊與暴力犯罪, 當前少年暴力犯罪之探討, 教育部訓委會主編, 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蔡德輝 (民 85): 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 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 (民 89): 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台北: 五南。
- 賴保禎 (民 77): 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台灣省政府印行。
- Christiansen, K.O.(1974) Seriousness of Criminalities and Concordance among Danish

Twins, in Roger ,Hood ,ed.,Crime,Crimonology,and Public policy ,The Free Press :
New York.

Glueck,Sheldon & Eleanor Glueck(1950).Unraveling Juvenile elinquency.
Cambridge, 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bbs,J.C., Barriga,A.Q., & Potter,G.(1992). The How I Thing Qstionnarie.
Upublished manuscript, The Ohio State Unversity.

Jacobs,P.A.,Brunton,M.,Melville,M.M.,Britain,R.P.&McClemont,W.F.(196
5).Aggressive behaviour, mental sub-normality and the XYY male.
Nature (London), 208, 1351-1352.

Ross,R.R. & E.A.Fabiano(1985).Time to Think : A Cognitive Model of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JohnsonCity,Tenn :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Arts.

Ross,S.D.(1998).group Therapy With Troubled Youth : A
Cognitive-Behavioral Interactive Approach,London:Sage
Publications.

Swanson, J.W., Holzer, C. E., Ganju, V.K. and Jonjo, R.T. (1990)
Violenc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in the community: evidence from
the 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surveys. Hospital and
Community Psychiatry, 41, 761-70 (332,335)

West, D. J. and Farrington, D. P. (1973)
Who Becomes Delinquent?Heinemann: London (255, 259, 264, 267,
272, 322).

Swanson, J.W., Holzer, C. E., Ganju, V.K. and Jonjo, R.T. (1990)
Violenc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 in the community: evidence from
the Epidemiologic Catchment area surveys. Hospital and
Community Psychiatry, 41, 761-70 (332,335)

Vold,George B. and Thomas J.Bernard(197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Oxford University Press,Third Edition.